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
「臺北市自立後續追蹤輔導方案」服務流程圖

接案期

由臺北市政府(含委託單位)轉介未滿 20 歲之少年，於臺北市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1.於 3 至 6 個月內即將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。

2.已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。

↓

收到轉介單後

1. 進行初步評估是否符合基本資格條件
2. 提早進入家外照顧系統與個案建立關係、蒐集資訊。
3. 協助個案了解自立服務內容並確認其接受服務之意願。
4. 讓安置機構知悉服務接案期的合作模式、參與個案離院準備會議等。

↓

【開案評估會議】

1. 參與對象:得力住宅主管、接案評估社工、轉介個管、個案。
2. 目標:評估開案與否、擬定初期處遇計畫。

否 → 不開案

是 ↓

工作期

【個別化處遇計畫】:每三個月進行 1 次執行概況評估

1. 自立生活能力的動態評估:了解生活穩定度、健康狀況、經濟狀況、性別關係、休閒生活動、就學、就業、居住環境的支持系統、社福資源等。
2. 自立能力培力:提供自立支持團體與服務方案資訊供個案參考，邀請不強迫，由個案自主決定參與與否。
3. 自立資源連結:開發社區友善資源，如:愛心雇主、友善房東、休閒育樂場所、社交支持系統等。
4. 就業準備、轉銜、職場協調聯繫。

否 ↑

是 ↓

結案期

【結案評估會議】

1. 參與對象: 得力住宅主管、後追主責社工、轉介社工、個案。
2. 目標:(1)檢視個案相關處遇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效。
   (2)確認達到結案指標項目。

↓

結案